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龙泉驿仁心川派好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84995012-51011215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汪常悦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泉东街 168 号 3 幢 1 楼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 00-20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64800064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0080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0-12-347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年10月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龙泉驿仁心川派好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泉东街 168 号 3 栋 1 楼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84995012-51011215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汪常悦	联系电话	028-8485885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审查证明文号: 川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

备注: 用于美团网络推广

龙泉驿仁心川派好中医诊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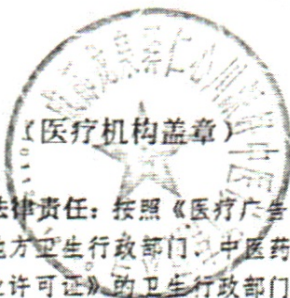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营业时间: 08:00-20:00

电话: 028-84858858
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泉东街 168 号

3 栋 1 楼

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: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,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, 给予警告; 情节严重的, 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, 吊销有关诊疗科目, 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发布医疗广告的, 按非法行医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,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, 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

省级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后,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,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。